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19)粤 0304 执 16379 号

简银顺:

关于申请执行人林国强与被执行人简银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本院(2018)粤 0304 民初 7679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院已立案受理。现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简银顺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新洲二街西、新洲六街北南溪新苑 A602 房产(不动产证号: 3000520765), 并决定处分上述房产以偿还本案债务。本院经房产评估价格查询系统评估, 上述房产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在房产评估价格查询系统的房产评估价格为 34426 元/平方米, 总价为人民币 1422482.32 元。

因你方下落不明, 本院依法公告送达上述估价结果及本院(2019)粤 0304 执 1637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执行裁定书的内容为: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简银顺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新洲二街西、新洲六街北南溪新苑 A602 房产(不动产证号: 3000520765), 以清偿本案债务。如你方对该评估结果有异议, 应于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 逾期未提出, 视为同意上述评估结果, 本院将依法拍卖、变卖上述财产。你方可向本院了解有关拍卖、变卖事宜, 若你方在拍卖成交前向申请执行人清偿了本案债务, 本院将终止拍卖, 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由你方

承担。若拍卖未成交，本院将依法调价后再次拍卖、变卖，不再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联系人: 邢欣、林芳

电话: 0755-21981749、21981646